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07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534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58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07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53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580 人，代表股份 5,634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07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271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0%；反对 5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7%；弃权 4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7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06%；反对 5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16%；弃权 4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7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